



大会

Distr.
GENERAL

A/HRC/6/8
30 August 200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理事会
第六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3

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政治、经济、
社会和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拟订《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问题
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四届会议报告
(2007 年 7 月 16 日至 27 日，日内瓦)*

主席兼报告员：卡塔丽娜·德阿尔布克尔克(葡萄牙)

* 仅以所提交文本的语言散发附件。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导 言.....	1	4
一、会议安排.....	2 - 5	4
二、开幕发言.....	6 - 19	4
三、任择议定书草案“一读”稿.....	20 - 147	6
序 言.....	20 - 29	6
第 1 条.....	30 - 32	7
第 2 条.....	33 - 46	7
第 3 条.....	47 - 56	10
第 4 条.....	57 - 66	11
第 5 条.....	67 - 75	12
第 6 条.....	76 - 79	14
第 7 条.....	80 - 87	14
第 8 条.....	88 - 108	15
第 9 条.....	109 - 110	18
第 10 条和第 11 条.....	111 - 118	18
第 12 条.....	119	19
第 13 条和第 14 条.....	120 - 130	20
第 15 条.....	131	21
第 16 条.....	132	22
第 17 条.....	133 - 135	22
第 18 条.....	136	22
第 19 条.....	137	22
第 20 条.....	138	23
第 21 条.....	139 - 142	23
第 22 条.....	143	23
第 23 条.....	144	24
第 24 条.....	145	24
第 25 条.....	146	24
第 26 条.....	147	24

目 录(续)

	<u>段 次</u>	<u>页 次</u>
四、进一步的讨论.....	148 - 191	24
委员会审议来文所用的标准(第 8 条第 4 款).....	149 - 154	25
任择议定书的适用范围(第 2 条)	155 - 162	26
国际援助和合作与设立基金(第 13 和 14 条).....	163 - 171	27
可否受理的标准(第 4 条).....	172 - 177	28
临时措施(第 5 条).....	178 - 182	28
友好解决(第 7 条).....	183 - 186	29
关于草案的其他意见	187 - 191	30

附 件

一、与会者名单.....	31
二、文件清单.....	33

导 言

1. 在第 1/3 号决议中，人权理事会授权拟订《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下称工作组)“拟出《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的一项任择议定书”，并请工作组主席“编拟任择议定书的初稿……以便用作今后谈判的基础”。主席编写的任择议定书初稿载于文件 A/HRC/6/WG.4/2。本报告概述了工作组第四届会议(2007 年 7 月 16 日至 27 日)的讨论情况。

一、会议安排

2. 工作组第四届会议由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业务、方案和研究司司长主持开幕。

3.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向工作组所作发言中强调通过拟订一个任择议定书加强对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的保护的重要性。她指出，《世界人权宣言》通过将近 60 周年，这是重申所有人权地位一律平等的大好机会。高级专员提到了《残疾人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其中承认所有人权——包括应当逐步实现的人权——可适当地通过个人来文机制予以规范，并强调了确保该任择议定书与现有的国际人权法规连贯一致的重要性。

4. 工作组以鼓掌方式重新推选卡塔丽娜·德阿尔布克尔克(葡萄牙)为主席兼报告员。主席报告了第 1/3 号决议通过以来所开展的活动，包括她于 2007 年 5 月向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通报工作的情况；她在墨西哥和赫尔辛基参加两个关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的区域会议的情况；以及她在里斯本召集了一次独立专家研讨会的情况。

5. 工作组通过了议程¹和工作方案。

二、开幕发言

6. 巴西(代表拉美和加勒比国家集团)对主席编写的任择议定书草案表示欢迎。葡萄牙(代表欧洲联盟及其准成员国)和墨西哥赞赏草案体现了前几次会议所讨

¹ A/HRC/6/WG.4/1。

论的主要方法，使用了其他联合国人权条约中已经商定的语言。他们强调了使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享有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平等的地位的重要性。

7. 埃及(代表非洲国家集团)重申其对拟订任择议定书的支持，强调必须界定审查来文的明确范围、将国际援助和合作写入法律并充分予以实施、确保通过适当的方式与区域机制联系和协商、避免在联合国人权系统内开不适当的先例。

8. 白俄罗斯、克罗地亚、埃塞俄比亚、秘鲁和西班牙指出，任择议定书的范围应当广泛。芬兰强调必须确保国际一级各种来文程序之间的一致。

9. 阿塞拜疆和智利强调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应当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平等地予以考虑。哥伦比亚和南非指出这个谈判进程是促进保护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一个好机会。

10. 希腊和瑞士表示它们更喜欢灵活的做法，瑞士强调必须有“选择不加入”条款。土耳其表示更喜欢有一种选择，让各国能够逐步扩大受任择议定书规范的权利的范围。

11. 中国强调了国际援助和合作的重要性，并指出需要进一步讨论草案中所载集体和国家间申诉机制和调查程序。

12. 澳大利亚、日本和印度认为任择议定书应确立评估侵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明确标准。澳大利亚指出，这类标准的特异性不应当留给委员会议事规则解决。日本强调裁定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需要精心拟订确认各国之间差异的普遍适用准则。印度指出，任择议定书应建立在人们对标准的共同理解的基础上，并根据这些标准评估各国义务的“逐步实现”情况。

13. 美利坚合众国(美国)关切地指出，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必须根据现有资源的情况逐步实现，因此不宜于作准司法裁定。意大利强调，任择议定书应考虑到某些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特定性质。

14. 尼日利亚强调国家确定其本身政策优先顺序的权利不应因一项任择议定书而削弱。美国也持有这一看法。

15. 俄罗斯联邦(俄罗斯)对工作组工作进入实用阶段表示满意。

16. 一些国家强调必须为任择议定书建立广泛的支持，法国指出工作组必须寻求尽可能广的一致意见。

17. 巴西强调对个人来文的要求不应比对集体来文的要求更严格，并支持列入一项调查程序，但强调必须澄清会导致调查的行为或不行为。巴西还注意到采用自选办法意味着概念上的一种挫折。厄瓜多尔指出，逐步实现的概念不允许国家过度推迟确保全面实现这些权利的努力。

18. 大韩民国指出，它希望根据任择议定书提出的个人来文只限于严重侵权行为，并指出需要谨慎考虑列入集体来文机制的问题。

19. 非政府组织促进拟订《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联盟(非政府组织联盟)、国际人权联合会、大赦国际、国际法学家委员会、粮食第一信息和行动网、国际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网络强调指出，任择议定书的覆盖面应与其他国际人权机制一样广泛。

三、任择议定书草案“一读”稿

序 言

20. 第 1 段，埃塞俄比亚建议列入《世界人权宣言》中“并决心促成较大自由中的社会进步和生活水平的改善”等字样，这项建议得到若干国家支持。还建议纳入男女权利平等的概念。

21. 第 2 段，埃及(代表非洲国家集团)建议列入《世界人权宣言》第二条所载的各种歧视理由(尽管这些理由并非详尽无遗)。阿根廷、墨西哥、葡萄牙、西班牙、瑞士和联合王国则支持现有草案，认为其措词更能抓住新的违禁的歧视理由。

22. 至于第 3 段，埃塞俄比亚建议提及《世界人权宣言》，作为“免于恐惧和匮乏”等字样的出处。

23. 关于第 4 段，埃塞俄比亚建议列入《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第一节第 5 段)的措词：“国际社会必须以公平、平等的态度全面看待人权，给予同等地位并加以同样重视”。

24. 关于第 5 段，一些国家指出，“《公约》规定的任何权利”等字样应根据第 2 和 3 段的讨论情况加以修订。日本和瑞典建议，就“个人的”来文而言，

应采用《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一《任择议定书》序言中商定的语言。

25. 法国在阿塞拜疆、丹麦、埃及、尼日利亚、秘鲁和联合王国的支持下，建议在“遭到侵犯”等字之前增添“声称”两字。

26. 联合王国认为应提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的渊源，增添“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经社理事会)第 1985/17 号决议设立的”等字样。丹麦、埃及、秘鲁和波兰支持这样做。南非认为这个问题可通过脚注解决。非政府组织联盟认为没有必要提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的法律地位。比利时认为讨论该委员会的法律地位已超出工作组的职权范围。

27. 联合王国建议在提到经社理事会决议之后增添“不时修订或更换”等字样。埃及、印度、摩洛哥和尼日利亚反对这项提议。

28. 俄国认为最佳的解决办法是在序言中只列入现有的第 5 段。

29. 哥伦比亚、埃及、印度、尼日利亚和秘鲁建议在序言中增添一个与《公约》第二条第一款相一致的段落，规定倾其现有资源采取步骤的义务。

第 1 条

30. 埃塞俄比亚和印度建议删除本草案每一条款使用的标题。

31. 中国、哥伦比亚、丹麦、印度、日本和俄国对委员会开展调查的权限有所保留。中国、埃及(代表非洲国家集团)、俄国、瑞士和土耳其建议在讨论第 2、3、10 和 11 条之前先把这一条的案文置于括号内。

32. 智利、墨西哥和西班牙支持现有案文。澳大利亚、厄瓜多尔、印度、日本、荷兰、新西兰、俄国、土耳其、美国和联合王国建议增添新案文，即《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一《任择议定书》第一条：“来文所涉《公约》缔约国如非本议定书的缔约国，委员会不得予以接受。”

第 2 条

33. 比利时、玻利维亚、巴西、布基纳法索、埃及(代表非洲国家集团)、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危地马拉、意大利、列支敦士登、墨西哥、尼日利亚、

挪威、秘鲁、葡萄牙、塞内加尔、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瑞典、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大赦国际、欧洲与第三世界中心、粮食第一信息和行动网、国际法学家委员会、非政府组织联盟和国际妇女权利行动观察(亚洲及太平洋)支持采取综合办法并删除第 2 条。它们认为,自选办法会导致各种人权之间的等级划分、无视《公约》各条款之间的相互联系、修改《公约》的实质、无视受害者的利益、与任择议定书加强落实所有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目标背道而驰。

34. 瑞典建议在第 1 款中增添一个门槛,将侵犯限定在“严重”或“重大”的范围内。意大利强调任择议定书应确认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逐步实现。

35. 列支敦士登、葡萄牙、瑞士、乌拉圭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建议删除置于括号内的第 1 款案文。埃及指出,它可以接受将《公约》第一部分排除在程序范围之外的做法。印度指出,如果能详细说明如何评价国家表现的明确准则,它可以接受只覆盖《公约》第二和第三部分的有限办法。

36. 澳大利亚、希腊、印度、摩洛哥、俄国和美国赞同将《公约》第一部分排除在来文程序范围之外的做法。联合王国建议,如果最终还是决定采用综合办法,较正确的做法是规定第二部分的条款只能连同第三部分所载实体权利一起援引。对自选办法也一样。

37. 澳大利亚、中国、丹麦、德国、希腊、日本、荷兰、新西兰、波兰、大韩民国、俄国、瑞士、土耳其、联合王国和美国赞同采用自选办法,这样做可以允许各国根据草案第 2 款将程序适用范围局限于《公约》某些条款。它们指出,这样一种选择性做法可以让更多的国家加入成为议定书的缔约国,并允许各国将程序的适用范围限制在已有国内补救办法的权利上。

38. 波兰和联合王国表示更喜欢“选择加入”办法,因为选择不加入某些权利可能会令人以为这些权利比较不重要。联合王国指出,这个办法可让缔约国在较晚阶段增添更多的权利,同时又不妨碍其他国家接受根据所有《公约》权利提出的申请。波兰建议规定所有缔约国必须接受的最低的条款数目。

39. 荷兰建议第 2 条增添第三款,列举可从议定书排除的条款。中国认为缔约国不宜选择不加入《公约》第二条第一款,因为该款为整个《公约》规定了准

则。大韩民国建议在第 2 款中增添：“请根据本款作出声明的缔约国在其批准或加入本议定书十年后将其是否继续保持该声明的意图通知委员会。”

40. 法国说，来文应从尊重、保护和履行义务的角度考虑。

41. 埃及和印度说，任择议定书应规定委员会审议来文时适用的明确范围。

42. 芬兰和挪威支持第 1 款中关于来文可由个人或联名的个人或其代表提出的说法。印度则希望限定来文提交人的身份，即声称作为侵权行为受害者的个人和联名的个人。中国建议采用“直接受害者”的提法。

43. 白俄罗斯、布基纳法索、中国、埃及(代表非洲国家集团)、埃塞俄比亚、摩洛哥和俄国建议，代表个人或联名的个人提出的来文应先征得所代表的人的“明示”同意。厄瓜多尔、秘鲁、非政府组织联盟和国际法学家委员会指出，它们对这一提案表示关切，因为在某些案例中是很难取得明示同意的。埃及(代表非洲国家集团)指出，“明示”同意并不需要手写签名。巴西、智利、葡萄牙和乌拉圭则认为，与其要求“明示”同意，不如参照《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第 2 条的措词拟订第 1 款，即增添“除非提交人能说明有理由在未征得这种同意时，可由其代表他们行事”等字样。厄瓜多尔建议加插“或以正当利益为由”。

44. 非政府组织联盟强调给予国家和国际非政府组织身份代表据称受害者提出来文的重要性。玻利维亚指出，委员会应决定一个人或一组人是否有代表声称受害者提出来文的身份。

45. 危地马拉想知道第 1 款中“联名的个人”是否包括联合会这样的集体实体。中国希望澄清联名的个人提出的来文与集体来文这两者之间的差别。巴西、厄瓜多尔、埃及(代表非洲国家集团)、埃塞俄比亚、日本、墨西哥、摩洛哥、秘鲁、俄国、南非和乌拉圭建议删除第 2 条标题中“个人”两字，因为该条也涉及联名的个人提出的来文。

46. 埃塞俄比亚和联合王国建议将第 1 款中“管辖下”三字改为《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中使用的“在[其]管辖范围内”的措词。埃及和尼日利亚赞同保留草案现有措词。

第 3 条

47. 阿尔及利亚、澳大利亚、白俄罗斯、布基纳法索、中国、哥伦比亚、厄瓜多尔、埃及(代表非洲国家集团)、希腊、印度、日本、摩洛哥、尼日利亚、挪威、大韩民国、俄国、塞内加尔、坦桑尼亚、联合王国、乌克兰、美国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要求删除第 3 条。巴西支持删除第 2 款。丹麦和新西兰指出，如果第 3 条允许任何与受害者没有具体关联的人提出来文，则应予以删除。比利时和土耳其指出，由于案文中缺乏必要的受害者条件，因此需要进一步精心拟订。

48. 阿根廷、巴西、丹麦、厄瓜多尔、新西兰、波兰、土耳其、斯洛文尼亚、瑞典和瑞士强调指出，第 3 条的范围需要进一步研究。斯洛文尼亚、南非和西班牙指出，有必要进一步探讨这一条的潜在利益。芬兰强调需要进一步考虑这一条，以便作为第 2 条的补充。

49. 阿根廷、厄瓜多尔、波兰和土耳其指出，第 1 段中“应用……不力”的意思需要进一步澄清。巴西、厄瓜多尔和埃塞俄比亚建议用“侵犯”一词予以取代。德国建议用“严重侵犯”一词。

50. 瑞士认为需要澄清对第 2 条适用的选择不加入条款是否也对第 3 条适用。德国说，第 3 条第 1 款应提供选择不加入的可能性。比利时、中国、芬兰、联合王国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说，它们不清楚第 4 条所载可否受理标准是否也对集体来文适用。印度指出，第 3 条与第 4 条互相矛盾。

51. 比利时、墨西哥、挪威和西班牙强调指出允许非政府组织代表受害者提出来文的重要性。印度、危地马拉、挪威、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美国指出，根据第 2 条，非政府组织在协助那些与受害者有充分联系的人方面已具备应有的身份。西班牙则认为第 2 条不一定包括这个范畴。芬兰赞同让非政府组织促请注意执行《公约》不力之处。奥地利和埃及(代表非洲国家集团和埃塞俄比亚强调让联名的个人能够提出来文的重要性。这个可能性已列入第 2 条。

52. 大韩民国关切地指出，第 3 条可能会导致对国家政策的过度干扰。

53. 挪威、俄国和联合王国指出，根据报告程序，委员会已经有权评估“应用或执行《公约》不力”的情况。奥地利、中国、希腊和大韩民国关切地指出，第 3 条可能会导致来文数目空前的增加。

54. 比利时、巴西、厄瓜多尔、埃塞俄比亚、墨西哥和非政府组织联盟表示关切的是：对非政府组织身份的限制以及使用其在经社理事会的咨商地位作为确定身份的标准。比利时、巴西和布基纳法索建议在第 2 条增列一个关于国家非政府组织的第 3 款。埃塞俄比亚认为第 2 款应允许任何了解侵犯行为的组织代表受害者提出来文。厄瓜多尔建议仿效《美洲人权公约》的做法，给予法律承认的非政府实体以提交人身份。

55. 葡萄牙强调指出，《公约》规定的某些权利，尤其是第八条第一款(乙)和(丙)项所载权利，只能集体行使。在决定是否保留第 3 条之前，应当铭记《公约》的这一特征。

56. 国际人权联合会和国际法学家委员会支持在任择议定书中建立一个集体来文机制。

第 4 条

57. 关于第 1 款，阿根廷、比利时、墨西哥、斯洛文尼亚和瑞士支持起草的案文。

58. 中国和土耳其告诫不要让委员会确定国内补救办法的应用是否被不合理拖延。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认为委员会可在逐案基础上作出判断。

59. 布基纳法索、厄瓜多尔、埃及(代表非洲国家集团)、波兰和美国建议删除“不可能带来切实的补救”等字样。厄瓜多尔建议增添下列措施“用尽国内补救办法的要求不适用于国家立法没有规定补救办法的情况”。

60. 联合王国建议列入“所有可用的司法、行政补救办法和其他补救办法”，因为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可能有不同的选择余地。希腊支持这项提案。

61. 阿根廷、比利时、丹麦、芬兰、墨西哥和俄国赞同第 2 款(a)项规定的六个月期限。芬兰指出它并不反对将期限延长到一年。荷兰、秘鲁、南非和西班牙建议将期限延长到一年或三年。埃塞俄比亚和非政府组织联盟建议不列入这种期

限，因为任何其他联合国人权文书都没有列入这种期限，而且这种期限会不必要地妨碍诉诸来文程序。非政府组织联盟建议，如果要保留期限，则不妨采用类似于《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第 56 条第(6)款的案文。

62. 联合王国建议考虑第 2 款(a)项中关于国内补救办法已经用尽的问题。葡萄牙在阿根廷、阿塞拜疆、比利时、挪威、秘鲁、非政府组织联盟、国际法学家委员会、大赦国际和国际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网络等的支持下指出，这样一项标准再加上禁示受理业经审查的事项，会使受害者无法诉诸这种办法，从而将国际和区域机制分为等级。

63. 关于(b)项，澳大利亚、阿塞拜疆和联合王国建议在“发生的违反《公约》行为”等字之前增添“继续”两字。日本建议采用《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第 4 条第 2 款(e)项的措词。

64. 关于 C 面，法国建议用“违约行为”取代“事项”两字，这项建议获得普遍同意。比利时建议在“国际调查……程序”之前增添“相等的”三字。希腊指出，也许可以将其理解为不包括欧洲办法下的集体程序。大赦国际建议增添《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第三十一条中“具有同一性质”的措词。

65. 泰国建议第 2 款(d)项增添如下措词：“或与人权领域适用的文书不一致”。

66. 丹麦建议进一步澄清(e)项。中国和印度建议增列一项标准，规定根据二手资料提出的指控不予受理。

第 5 条

67 阿根廷、比利时、巴西、智利、厄瓜多尔、法国、芬兰、列支敦士登、墨西哥、秘鲁、葡萄牙、西班牙、乌拉圭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强调在任择议定书中列入临时措施的必要性。德国、大韩民国和瑞士提议将临时措施纳入议事规则之中。波兰、南非、乌拉圭、大赦国际、国际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网络、粮食第一信息和行动网和国际法学家委员会赞同保留第 5 条。它们认为，临时措施避免造成无法弥补的损害的作用极为重要，因此不应将其交付给委员会的议事规则。埃塞俄比亚、芬兰、南非和美国指出，采取临时措施请求只能在特

殊或严重情况下发出。丹麦、日本、瑞典和土耳其认为这一条还需要进一步讨论和澄清。

68. 厄瓜多尔、意大利、印度、新西兰和俄国认为只有在来文被宣告可予受理后，才能采取临时措施。阿根廷、比利时、智利、秘鲁、葡萄牙、国际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网络和非政府组织联盟强调指出，临时措施是为了避免造成无法弥补的损害而采取的应急措施，因此不应受制于可否受理标准。

69. 阿根廷、哥伦比亚、厄瓜多尔、埃塞俄比亚、意大利、新西兰、秘鲁、波兰、西班牙、俄国和非政府组织联盟建议参照《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第 5 条第 2 款增添一个新的第二款：“委员会根据本条第 1 款行使斟酌决定权并不意味着来文的是否可予受理问题或是非曲直业已确定”。意大利强调在采取临时措施时务必考虑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特定性质。

70. 中国和美国认为委员会应“转交”声称侵权行为受害者提出的临时措施请求，而不是自行提出这种请求。哥伦比亚、乌拉圭、国际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网络、粮食第一信息和行动网以及非政府组织联盟建议要求缔约国“紧急考虑”这些请求。

71. 非政府组织联盟认为第 5 条中还应列入一项义务：采取一切必要步骤实施临时措施。

72. 埃塞俄比亚、德国和新西兰建议在“来文后”增添“并在就是非曲直作出任何决定之前”等字。若干国家支持增添“避免造成无法弥补的损害的特殊情况”等字样。埃塞俄比亚提议将“采取必要的……”等字改为“视现有的资源情况采取必要和合理的……”。印度则建议在“采取必要的……”之前，增添“在考虑到现有资源的情况下，”等字样。比利时、法国和瑞士反对提及现有资源问题，因为缔约国有义务在任何时候都避免发生可能无法弥补的损害。

73. 若干国家和非政府组织建议英文本受害者(“victim”)改为复数(“victims”)。

74. 巴西和墨西哥建议列入一项规定，允许缔约国就所请求的临时措施提出意见并提供资料。若干国家认为委员会可以“根据受害者、个人、联名的个人或代表的请求”行事。法国建议在本条末尾增添“可靠资料”等字样。

75. 德国建议将“请……采取……措施”改为“将采取措施的请求转交(缔约国)紧急考虑”。芬兰指出，第 5 条没有明确规定缔约国是否只需避免采取可能造

成无法弥补的损害的行动，还是同时必须采取积极行动避免可能造成无法弥补的损害。挪威对授权委员会提出采取临时措施的请求的做法是否适宜表示怀疑，它强调认为这个问题应在议定书中解决。波兰认为是否采取临时措施以及临时措施的性质应由缔约国自行决定。

第 6 条

76. 南非想知道已确定不可受理的来文是否仍然转交有关缔约国。澳大利亚指出，如果转交不可受理的来文，第 2 款则应澄清缔约国没有作出反应的义务。

77. 俄罗斯对第 1 款中的机密要求表示欢迎。墨西哥和南非对是否需要这种机密性表示怀疑。瑞士建议澄清是否有必要为受害者的身份保密的问题。葡萄牙建议增添下列措词：“但非经关系个人或联名个人明白表示同意，不得透露其姓名”（《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十四条第六款(子)项）。

78. 俄罗斯想知道第 2 款所指六个月期间从什么时候起算。阿根廷问道是否指审理过程的各个阶段。法国和墨西哥赞成为委员会就来文的可否受理问题和是非曲直作出决定规定期限。

79. 法国和联合王国建议在第 2 款“澄清有关事项”后增添“及其对可否受理决定的意见”等字。秘鲁认为该条应说明是否澄清有关事项便已足够，而无须提供补救办法。塞内加尔指出，第 2 款应邀请缔约国提供资料，说明今后可能的补救办法。

第 7 条

80. 阿根廷、巴西、哥伦比亚、丹麦、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墨西哥、南非、西班牙、瑞士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支持列入第 7 条。阿根廷和墨西哥强调友好解决程序应当是自愿的，并对第 7 条关于应按照《公约》规定的义务寻求任何问题的解决的提法表示欢迎。巴基斯坦提出，委员会的斡旋作用也应当向有关缔约国提供。

81. 中国、印度、瑞典和美国认为，根据其他人权文书，友好解决程序只应适用于国家间的申诉。

82. 瑞士建议在第 1 款“求得问题的友好解决”之前增添“在合理期限内”等字。印度则希望不指明期限，因为任何时候当事一方对寻求友好解决失去兴趣，委员会即可开始审理来文。

83. 埃塞俄比亚建议在第 1 款开头增添“在当事各方希望以友好方式解决问题时”等字样。

84.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建议在第 1 款中增添一句新的措词，强调只有当事各方，而非委员会，才能够确定求得友好解决的程序什么时候已经结束。

85. 澳大利亚、埃塞俄比亚、法国和美国赞同第 2 款中“应认为结束”改为“应结束”，以强调一旦求得友好解决，自然而然也就结束了审议工作。

86. 丹麦建议赋予委员会相当于欧洲人权法院享有的权限，以确定友好解决是否根据对人权的尊重求得的。巴西和瑞士提醒注意：在友好解决充分落实之前，不得结束任何来文的审议工作。

87. 墨西哥说，委员会必须密切注意友好解决的落实情况。芬兰和西班牙指出，委员会应当有权审议友好解决协议。澳大利亚、中国、美国 and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反对这种看法。

第 8 条

88. 厄瓜多尔、德国、斯洛文尼亚和西班牙支持草拟的第 8 条。埃塞俄比亚建议将标题改为“审查来文”。

89. 阿根廷、巴西、智利、日本、墨西哥、尼日利亚、秘鲁、波兰、西班牙和土耳其建议在第 1 款开头加上“宣布可受理之后，”意大利、日本、埃塞俄比亚和墨西哥建议在结尾加上《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第 7 条第 1 款)的措辞：“条件是这些资料须转送有关各方”。土耳其要求删去“根据...第 2 条和 3 条收到的”。中国、埃及、印度、俄罗斯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要求删去提到第 3 条的措辞。瑞士建议删除“有关各方提供的”。

90. 关于第 3 款，阿根廷、比利时、巴西、智利、德国、意大利、尼日利亚、波兰、斯洛文尼亚、西班牙和瑞士支持案文草稿。波兰说可以留交议事规则处理该款。阿塞拜疆、印度和俄罗斯建议删除。尼日利亚要求避免在区域和国际

机制之间设立等级。列支敦士登建议用“由.....开展的相关工作”代替“相关决定和建议”。

91. 中国、芬兰、俄罗斯和土耳其建议在第 3 款中用“可”取代“应”。埃及(代表非洲集团)想澄清“相关”一词的含意,建议采用类似于《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的措词(第 45 条第 1 款(c)项),即删除“以及属于区域人权系统的机构”,并在结尾加上“根据本议定书审查来文时,应酌情与区域人权系统协商”。法国、列支敦士登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建议说,由于性质不同,不应当提及区域人权系统。埃塞俄比亚建议加上联合国专门机构的建议。

92. 非洲集团提出的第 2 条之二与第 8 条第 4 款一起审议,旨在为审查来文提供一个方法,规定委员会应(a)“在原则上注重关于一缔约国未能……尊重和保護《公约》所规定权利的违反行为的指控”,以及(b)“根据需要而审议缔约国按照《公约》第二条第一款就一份来文的主题事项所采取措施的合理性”。

93. 德国,斯洛文尼亚和瑞典认为这一建议不合理。澳大利亚、比利时、挪威、葡萄牙、瑞典和联合王国对“在原则上”一词表示关切。澳大利亚和联合王国建议用“评估”取代“审议”。联合王国还建议用“从这一角度”取代“根据需要”。阿根廷、比利时、荷兰、挪威、波兰、葡萄牙和斯洛文尼亚强调了涵盖违反履行义务的重要性。埃及解释说,意图并不是排除该建议第二段所涵盖的履行方面内容。大赦国际和国际法学家委员会表示关切说,各种修正提到了《公约》所没有的一些概念。

94. 比利时、智利、芬兰、德国、墨西哥、荷兰、葡萄牙、斯洛文尼亚和西班牙支持草拟的第 8 条第 4 款。阿塞拜疆、丹麦、尼日利亚、挪威和俄罗斯对“合理”一词表示关切。联合王国说,合理在某些法律制度中是常用的概念,建议在一个解释性附件中界定其含意。

95. 美国建议修改第 4 款,以“不合理”取代“合理”一词,并加上一句“缔约国决定最大限度利用其资源的广泛判断余地”。比利时、埃塞俄比亚、墨西哥、葡萄牙、斯洛文尼亚、大赦国际、粮食第一信息和行动网、国际法学家委员会以及非政府组织联盟关切地说这一建议接近于修改《公约》。埃及、埃塞俄比亚、葡萄牙、斯洛文尼亚、国际法学家委员会和非政府组织联盟表示关切“不

合理”一词的限制性。中国、印度、日本、挪威、波兰和联合王国表示支持或感兴趣于“不合理”的标准。

96. 埃及、挪威、波兰和瑞典赞赏美国建议中提出的“广泛判断余地”。

97. 波兰建议修改第 4 款纳入“不合理”和“广泛判断余地”的措词，并指出可根据《公约》第二条第一款监督履行情况。

98. 瑞士提出一项第 4 款的修正案，取消“原则上”，加上各国的“广泛判断余地”，以修正非洲集团的建议。

99. 埃及(代表非洲集团)称它对各种关于修改其最初提案的建议持开放态度。

100. 墨西哥、大赦国际、国际法学家委员会和非政府组织联盟对提到“广泛判断余地”表示关切，指出尽管《公约》默示了判断余地，但取决于具体情况和有关权利，并非总是广泛的。奥地利建议在序言部分中作为可能的妥协方式而提及“判断余地”。

101. 列支敦士登建议修正第 4 款“来文”一词用单数“communication”，以“应”取代“将”，删去“合理”一词。厄瓜多尔支持这一建议。俄罗斯认为这是进一步谈判的一个良好基础。

102. 法国为第 4 款提出了另一建议，引进“尊重、保护、执行”类型的义务，并要求委员会审查各缔约国根据现有资源所采取措施的合理性。

103. 希腊表示支持非洲集团、美国、波兰和瑞士建议的基本内容。中国和印度指出，某些修正建议仅提到了《公约》第二条第一款，而其他条款、包括第二条第二款也同样重要。比利时和俄罗斯表示关切说，有些修正建议实际上等于对《公约》进行重新解释。埃塞俄比亚对通过任择议定书对委员会工作进行微观管理表示关切。

104. 智利、大赦国际、粮食第一信息和行动网和非政府组织联盟建议在第 4 款“合理”一词之后加上“有效”。

105. 关于第 5 款，联合王国建议将“有关各方”移到“转达”一词后面(中文本不适用)，并在“补救办法”一词前面加上“与具体来文和有关各方相关的”等字。澳大利亚、厄瓜多尔、希腊、意大利、尼日利亚、波兰、西班牙和土耳其支持这一建议。阿根廷、中国和瑞典对此持开放态度。波兰指出，应当澄清议定

书中“补救办法”的含义。国际法学家委员会赞成拟定的条款，强调说，加上“与有关各方相关”的措辞很成问题，因为补救办法可能与其他方有关，特别是在预防未来的违反行为方面。

106. 关于第 6 款，法国和非政府组织联盟建议重新考虑六个月的期限，认为这对于执行建议过短。

107. 关于第 7 款，芬兰、墨西哥和斯洛文尼亚赞成草拟的案文。芬兰和斯洛文尼亚支持在议定书中纳入关于进行口头听证的可能性和基本规则。埃塞俄比亚建议说，最好在议事规则中处理这类听证。

108. 埃塞俄比亚建议将第 8 条分为两个条款，由第 5 款、第 6 款和第 7 款构成新的第 8 条之二，负责处理后续行动。非政府组织联盟建议用第 8 条第 6 款和第 7 款构成一个题为“来文程序后续行动”的新条款。

第 9 条

109. 中国、厄瓜多尔、埃塞俄比亚、日本、挪威和联合王国建议删除第 9 条。埃塞俄比亚和挪威指出，尽管其他文书包括了这一程序，却从未使用过。埃及、法国、墨西哥、荷兰、葡萄牙、南非、西班牙和非政府组织联盟赞成草拟的第 9 条，它们指出，事实证明这一程序在区域人权体系中是有用的。澳大利亚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就这一问题保留其立场，而埃及和葡萄牙认为程序应当是任择性的。

110. 埃塞俄比亚和法国请求解释第 1 款(c)项中“用尽国内补救办法”的概念。澳大利亚、布基纳法索和日本指出有必要进一步讨论。埃塞俄比亚指出，这类程序对发展中国家费用很高。

第 10 条和第 11 条

111. 奥地利、巴西、智利、哥斯达黎加、厄瓜多尔、芬兰、列支敦士登、葡萄牙、塞内加尔、南非、瑞典和非政府组织联盟赞成设立一个调查程序。芬兰指出，这允许对严重违反行为做出及时反应。它还指出，对于难于利用来文程序和

有受报复危险的个人和团体可利用这一调查程序。葡萄牙赞成使用联合国其他文书的商定措词。

112. 澳大利亚、中国、埃及、印度、俄罗斯和美国不赞成列入调查程序，建议删除第 10 条、第 11 条和第 20 条。尼日利亚和波兰表示对这一程序有保留。丹麦建议，如果保留这类程序，则将其适用范围局限于不歧视或其他基本和明确界定的原则上。美国指出，在《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一任择议定书中没有相当的条款。

113. 澳大利亚、埃塞俄比亚、意大利、波兰和美国指出其可能与特别报告员的工作有重复。布基纳法索和塞内加尔认为，特别报告员的工作不同于调查程序。挪威请求提供《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适用类似程序及其附加价值的资料。

114. 布基纳法索、中国、埃及(代表非洲集团)，埃塞俄比亚、尼日利亚和美国对“严重地和系统地侵犯”一词表示关切。

115. 巴西指出，需要明确的人权指标来确认需调查的严重地和系统地侵犯行为的情况。

116. 智利和联合王国指出，缺乏资源不能成为严重违反行为的正当理由。国际法学家委员会提到了以缺少意愿与缺少资源之间的区别作为确定国家是否未履行责任的方法。

117. 布基纳法索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建议将第 10 条第 6 款“载入其年度报告”等字改为“载入第 15 条所规定的年度报告”。

118. 法国强调，根据其对第 8 条第 6 款提出的建议，有必要修改第 11 条第 2 款中的六个月期限。

第 12 条

119. 智利、埃及、法国、墨西哥、葡萄牙、南非、瑞士和大赦国际主张纳入保护措施。南非建议指明应向提交人、个人和联名个人提供保护，并且该条应当提到“来文”。瑞士建议将这一规定放在第 8 条后面。关于“虐待或恐吓”，一些代表团表示赞成采用含意更广泛的提法，比如“任何形式的报复”或者“任何形式的受害”。埃及建议用“措施”取代“步骤”。

第 13 条和第 14 条

120. 埃及(代表非洲集团), 建议将第 13 条和第 14 条合并在一个标题之下, 删除关于基金的修饰语“专门”和“自愿”。中国、白俄罗斯、布基纳法索、印度、尼泊尔、秘鲁和塞内加尔表示支持。

121. 俄罗斯建议使第 13 条更接近于《儿童权利公约》第 45 条(b)款的措词, 强调技术援助或咨询的请求应当来自于缔约国, 而非委员会。白俄罗斯、中国、埃及、危地马拉、秘鲁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支持这一意见。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建议进行修改, 以强调不能向各国强加国际援助。危地马拉指出, 授权委员会转交资料应当符合第 6 条和第 10 条所规定的保密要求。

122. 阿根廷、奥地利、比利时、芬兰、法国、德国、意大利、日本、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斯洛文尼亚、瑞典、瑞士和联合王国支持草拟的第 13 条。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指出, 国家提交报告的程序更适合于确定技术援助和咨询的需要。

123. 秘鲁建议增加一个新款, 强调国际援助和合作对于实现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的重要性。

124. 中国建议将第 13 条第一和第二句分为二段, 在“酌情”后加上“或应有关缔约国的请求”, 加上“财政”援助以及在转达对象中加上“其他缔约国”, 删除“在各自的权限内”、“是否应该采取可能”、“的国际措施”等字样。白俄罗斯和尼日利亚表示支持。印度和尼泊尔支持在第一句中加上“或财政”。斯洛文尼亚反对这一建议。委内瑞拉指出, 委员会不应当向“其他缔约国”转交其建议。

125. 奥地利询问第 13 条中的“其他主管机关”是指什么。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认为这是指负责提供技术援助的机构。

126. 印度建议删除第 14 条第 1 款中的“违反《公约》行为受害者”, 以便强调委员会的建议也可以指缔约国因缺乏资源没有遵守《公约》的情况。俄罗斯赞成用“根据大会的有关程序”取代“大会决定”, 如《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第 26 条一样。

127. 阿根廷、白俄罗斯、德国、斯洛文尼亚和乌克兰赞成第 14 条。奥地利、澳大利亚、比利时、丹麦、法国、列支敦士登、新西兰、波兰、瑞典、瑞

士、荷兰、新西兰、联合王国和美国反对设立一个专门基金。芬兰认为，一个专门基金不适合于议定书，认为“给予资金援助的基金”的措辞过于广泛。日本、危地马拉、挪威、波兰、大韩民国、俄罗斯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在这一阶段保留关于第 14 条的立场，而阿根廷、墨西哥、斯洛文尼亚和乌克兰认为自愿捐献的基金也许有用。危地马拉和意大利强调说，如果设立基金，应当基于自愿捐助。南非建议说，可以将自愿捐献和法定缴款结合起来设立基金。

128. 中国和埃及指出，删除“自愿”一词并不意味着向专门基金的捐款是非强制性的。而是由缔约国根据《公约》第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义务，视现有资源的能力而决定捐款额。荷兰和乌克兰指出，需要制定标准来确定哪些国家可从这类基金获得捐款。

129. 某些代表担心：这类基金将与现行的基金重复；而且将发出一个错误信息，即可借口缺乏国际援助来为不履行《公约》权利辩解。有人指出：尽管《残疾人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含有关于国际援助的确切措辞，但是却没有设立这样的专门基金，这可作为制定第 13 条和第 14 条的根据。同样有人指出：《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设立的基金含有比第 14 条草案更具体的目标；拟议基金不可能吸引足够的捐款；将导致很高的管理费用并给人权高专办增加新的负担；而且不清楚如何确定基金受益者以及如何向受害者分配基金。

130. 其他代表说：专门基金与现行基金不重复，将有助于落实《公约》第二条第一款所规定的提供国际援助的法律义务。有人指出：在通过《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第 26 条时，对于重复的关注并不成为问题；对人权高专办增加的负担不应妨碍设立基金；委员会意见的执行需要一个有适当资金的基金；发展中国家不谋求减轻自己的义务；由于发展中国家在没有国际援助的情况下无法全面享有《公约》权利，所以需要有共同的努力——这是《公约》和《联合国宪章》规定的。

第 15 条

131.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建议根据《禁止酷刑公约》第 24 条重新编写第 15 条。墨西哥提出，在年度报告将涵盖的问题中纳入关于来文的后续行动。

第 16 条

132. 印度指出，如果旨在解决残疾人的具体需要，“而且以容易获取的形式进行宣传传播”这句话应当更确切。中国提出用“鼓励……”取代“……承诺”，删除“而且以容易获取的形式进行宣传传播”。

第 17 条

133. 芬兰、荷兰和非政府组织联盟支持纳入第 17 条草案，允许委员会根据其他条约机构的惯例制定自己的议事规则。澳大利亚表示，在明确议事规则将纳入什么内容之前，对这一条款保留立场。俄罗斯指出，任择议定书可以像《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十九条那样界定议事规则的内容。中国建议说，第一次缔约方会议就应当通过委员会的议事规则。德国、危地马拉、日本、墨西哥、尼日利亚、波兰和南非指出，委员会应当有充分的酌处权制定自己的议事规则。美国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强调说，议事规则不应当处理实质性问题或产生新的义务。

134. 埃及和尼日利亚建议删除第 17 条，以避免对委员会制定议事规则的工作施加限制。埃及指出，这也将避免使议事规则具有法律地位，从而对各国的约束性较少。

135. 法国建议在第 17 条结尾加上“并且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对缔约国产生新义务”。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支持这一建议。

第 18 条

136. 没有关于第 18 条的任何意见。

第 19 条

137. 澳大利亚、奥地利、新西兰和瑞典建议将议定书生效所需的批准书和加入书数量增加到二十个。阿根廷、比利时、智利、芬兰、墨西哥、葡萄牙、委内瑞拉和非政府组织联盟强调说，十个批准书能使议定书迅速地生效，为新的批准

提供空间。比利时指出：程序性文书要求的批准书较少；《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一项任择议定书》规定了十份批准书，本议定书应当与其兄弟议定书保持一致。新西兰建议修改第 2 款，改为：“对……批准或加入的每一个国家……”(中文本不适用)

第 20 条

138. 一些国家建议将第 20 条挪到第 11 条之后。印度反对“选择不加入”办法仅适用于第 11 条，因为第 10 条和第 11 条是一个整体。南非强调其反对保留和选择不加入条款的原则立场。非政府组织联盟建议删除第 20 条。

第 21 条

139. 好几个国家指出，关于第 21 条的最后决定取决于关于第 2 条中议定书适用范围的决定。澳大利亚、德国、意大利和联合王国称，不应当利用保留来限制任择议定书的适用范围。丹麦认为，如果允许保留，会有更多国家批准议定书。

140. 阿根廷、比利时、智利、芬兰、德国、墨西哥、葡萄牙、南非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反对允许保留，认为保留不符合程序性文书。印度建议删除本条。希腊、波兰和土耳其指出：任择议定书应当就本问题保持沉默，留由国际法原则来决定。

141. 埃及表示应当允许保留。中国支持这一观点。埃及指出，不能利用保留来限制程序所涵盖的权利范围，而是只用于说明一国如何执行议定书规定的义务。

142. 非政府组织联盟强调说：如人权事务委员会指出的，保留在性质上不符合一个程序性文书的目标和宗旨；所有最近谈判的类似性质文书都已经明确地排除了保留。

第 22 条

143. 没有关于第 22 条的意见。

第 23 条

144. 丹麦、埃及、法国、印度、墨西哥、俄罗斯、西班牙和联合王国认为这一条无必要，德国请求解释这一条之目的。好几个国家指出，《保护所有人不遭受强迫失踪的国际公约》中加入了一个类似条款是特殊历史背景下的一个政治妥协，与本议定书的情况无关。

第 24 条

145. 埃及建议在第 2 款的“9”后面加上“10 和 11”。印度请求解释将时限延长至一年有什么益处，因为这不同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一项任择议定书》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

第 25 条

146. 没有关于第 25 条的意见。

第 26 条

147. 没有关于第 26 条的意见。

四、进一步的讨论

148. 在草案一读结束后，工作组侧重于继续讨论下列专题：(a) 委员会审议来文所用的标准(第 2 条之二和第 8 条第 4 款)；(b) 任择议定书的适用范围(第 2 条)；(c) 国际援助和合作与关于设立基金的建议(第 13 条和第 14 条)；(d) 可否受理的标准(第 4 条)；(e) 临时措施(第 5 条)；(f) 友好解决(第 7 条)；(g) 对起草任择议定书特别重要的其他问题。

委员会审议来文所用的标准

(第 8 条第 4 款)

149. 埃及(代表非洲集团)和尼日利亚提出了一个第 2 条之二的修正案取代第 8 条第 4 款：在审议来文时，“委员会应当考虑关于缔约国不尊重、保护和履行《公约》”第二条第一款“所规定权利的侵犯行为的指控”。“委员会在这样做时应评估缔约国在现有资源的最大限度内，就所审议来文的实质性问题所采取步骤的合理性”。

150. 联合王国表示赞成主席的建议，不再提第二条第一款，因为委员会应对一切来文适用合理性标准。比利时认为这超出了《公约》范围。墨西哥指出，一个可能的妥协是采用更笼统的语言和第 4 款草案，表示也可支持经俄罗斯修正的列支敦士登建议。德国支持这一款草案，指出它也可支持列支敦士登建议。

151. 荷兰、斯洛文尼亚和联合王国质疑非洲集团修正案第一部分的附加价值。挪威、葡萄牙、俄罗斯、联合王国、大赦国际和非政府组织联盟表示关切“尊重、保护和履行”的提法。大赦国际和非政府组织联盟建议用“落实”代替；墨西哥建议用“保障”代替；波兰建议用“保障行使《公约》规定的权利”代替。埃及(代表非洲集团)指出这一类措辞是以委员会的判例为根据的。

152. 阿塞拜疆、印度、墨西哥、葡萄牙、俄罗斯、瑞典、联合王国和非政府组织联盟表示关注说，这一建议排除了《公约》第二条第二款与第二部分的其他解释性条款。俄罗斯主张按瑞士建议加上“根据需要”。阿塞拜疆建议在第一句中“尊重、保护和履行”前加上“履行其义务”，用“由于”取代“关于”。埃及(代表非洲集团)解释说，没有否定第 2 款的企图。

153. 孟加拉国和印度表示支持关于评估步骤是否合理的标准。澳大利亚强调说，需要有评估来文的标准。波兰指出，需要尊重各国关于资源利用的判断余地。丹麦和美国重申支持采用不合理标准。埃塞俄比亚反对使用这一标准。希腊说纳入合理标准的措辞很重要。阿塞拜疆、大赦国际和俄罗斯对纳入“合理”或“不合理”均表示保留。俄罗斯指出，列支敦士登建议可能是一个替代办法。阿塞拜疆建议在“合理”前加上“适当”。智利、墨西哥、第四世界扶贫国际运动、国际法学家委员会和非政府组织联盟指出，应当在“合理”后加上“有效”

一词，而斯洛文尼亚建议加上“适当”一词。埃及(代表非洲集团)强调说，有效的概念涉及到结果，超出了《公约》的范围。

154. 荷兰和联合王国建议用“评估”取代“解决”。国际法学家委员会建议在“《公约》”两字处结束非洲集团建议的第一部分。

任择议定书的适用范围

(第 2 条)

155. 日本和俄罗斯支持第 1 款中关于身份的规定。

156. 孟加拉国、中国、印度和尼泊尔说，只有直接受害者或经其正当授权而为其行事的代表应当具有身份。

157. 葡萄牙重申应纳入《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的措辞。(见以上第 43 段)。比利时、荷兰、南非和瑞士支持这一建议。

158. 中国答复说，自己不能提交来文的个人或联名的个人可授权一个代表为其提交来文。尼泊尔指出，正常来说，关于用尽当地补救办法的规定确保已经获得了受害者的同意。非政府组织联盟、国际人权联合会和大赦国际指出：非政府组织应当能够代表个人或联名的个人提交来文，在难以取得“明示”同意的情况下不经其“明示”同意。

159. 联合王国建议：关于草案第 1 款的“管辖下”一词，英文本中以《公约》第十四条的“under the jurisdiction”来取代“subject to the jurisdiction”(中文本不适用)。阿塞拜疆反对说，第十四条处理的是一个不同问题。

160. 南非重申其支持在第 1 款中采用综合办法。印度、尼泊尔、俄罗斯和斯里兰卡反对将议定书适用范围扩大到《公约》第一部分。联合王国指出，《公约》第二部分不含有独立存在的权利。如果采纳综合办法，第 1 款的范围可限于“与第二部分条款合并理解的第三部分所规定权利”。俄罗斯指出，第 1 款中“《公约》所规定的任何权利”仅是指《公约》第三部分。葡萄牙反驳说，其他任择议定书不将范围限制到具体条款。孟加拉国、印度和斯里兰卡保留关于适用范围问题的立场，等待关于第 8 条第 4 款中标准问题的决定。

161. 意大利和瑞士建议在第 1 款的结尾加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一项任择议定书》第一条的案文(见以上第 32 段)。日本、俄罗斯、南非、土耳

其和联合王国建议将这一案文作为新的第 1 条之二纳入。阿塞拜疆认为这种修正多余。比利时表示关切说，这可能排除具有跨界影响的案件。

162. 俄罗斯建议说，一个新的第 3 款可以列出那些必须接受的权利。奥地利询问第 2 款与《公约》第二条第二款之间的关系。荷兰指出，“选择不加入”办法不应当适用于不歧视原则。

国际援助和合作与设立基金

(第 13 条和第 14 条)

163. 中国和南非再次建议在第 13 条中加上“其他缔约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提到大会第 2625 (XXV)号决议，指出委员会仅应当在缔约国的请求下转达来文。葡萄牙建议加上委员会“可”让其他国家读到建议。

164. 埃及(代表非洲集团)、印度、尼日利亚和南非鼓励各国采取创新性的方针，强调说国际援助是一个有法律约束力的义务。在这方面，孟加拉国和尼泊尔表示支持中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埃塞俄比亚以前所提建议中的措辞。

165. 埃及(代表非洲集团)和尼日利亚重申：应当合并第 13 条和第 14 条，并应删除“自愿”一词。危地马拉和联合王国表示不能够接受一个强制性的基金。

166. 荷兰认为，将一个基金与个人来文相联系的做法令人遗憾，因为这样做会造成错觉，以为只有涉及到胜诉来文时才需要国际合作。

167. 奥地利、澳大利亚、比利时、德国、法国和联合王国再次表示支持第 13 条草案。联合王国说它也可考虑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的建议。

168. 就第 14 条而言，联合王国质疑：一个为个人受害者提供补救的基金与向一个缺少资源或者甚至犯有侵犯行为的国家提供援助是否相配。奥地利、比利时、德国和联合王国质疑第 14 条所建议之基金的可行性和有效性。

169. 法国、墨西哥、葡萄牙和西班牙欢迎案文草案中的平衡性，但是对改进措辞采取开放态度。南非说其将考虑一切建议的内容。

170. 大赦国际和国际法学家委员会强调说，国际合作和援助是《公约》的基本内容。

171.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指出，缔约国也可在提交委员会的报告中提出其需要何种国际合作。根据大会第 2625(XXV)号决议，各国必须相互合作。然而，各国应决定其是否并在何种条件下接受合作。

可否受理的标准

(第 4 条)

172. 荷兰和墨西哥支持草拟的案文，但是鉴于其他文书的先例，也愿考虑其他建议。

173. 澳大利亚和荷兰强调说，受理阶段与案情审理之间有区别，表示关切政府同时处理两个程序时的资源需求。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询问委员会是否可以分别审理这两个问题。

174. 关于第 1 款，联合王国提到用尽一切形式的国内补救办法。孟加拉国、比利时和荷兰反对这一点。荷兰指出，“国内补救办法”一词包括了一切有效的国内补救办法，因此没有必要提及行政和其他补救办法。联合王国建议说，可以用“或”取代其建议中的“和”，以不制造新的障碍。

175. 关于第 2 款(a)项，孟加拉国、意大利、大赦国际和美洲人权、发展和民主论坛要求删除六个月的时间限制。南非和非政府组织联盟建议以“合理期限”来取代。希腊、俄罗斯和瑞士赞成确立一个期限，但是对此持灵活态度。

176. 联合王国指出，第 2 款(c)项应当指出，根据议定书，委员会不应当审查区域程序已经审查的事项。比利时和希腊支持这一建议。荷兰提到，“国际”一词涵盖普遍的和区域的机制，因此满足了联合王国表达的关切。

177. 瑞士和非政府组织联盟建议在第 2 款(g)项结尾加上“但不影响受害者有可能请求不公开有关泄漏他们身份的信息并维护其保密性”。

临时措施

(第 5 条)

178. 阿根廷和埃及(代表非洲集团)支持采纳第 5 条。

179. 墨西哥支持智利和德国以前提出的建议。非政府组织联盟与“美洲人权论坛”支持智利的建议。

180. 厄瓜多尔、葡萄牙、荷兰和联合王国赞成纳入《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任择议定书》的第 5 条措辞，因为采取临时措施不应当影响一起案件的可受理性。埃及建议把第 6 条放在第 5 条之前。

181. 埃及和联合王国质疑委员会如果一年只开两次会，将如何能够应对紧急情况并且在一年中的任何时候发出关于采取临时措施的请求。大赦国际和荷兰指出，这取决于委员会自己的工作安排，而委员会应当能够在一年中的任何时候作出反应。

182. 联合王国支持关于各国应当能够对拟议临时措施提出意见的建议。埃及和荷兰表示怀疑这一建议，因为临时措施必须以最快速度采取。

友好解决

(第 7 条)

183. 阿根廷、澳大利亚、厄瓜多尔、墨西哥、荷兰和联合王国支持纳入友好解决条款。

184. 中国和俄罗斯指出必须考虑友好解决的法律效果。澳大利亚指出，这类解决的法律效果将是不再对来文进行审议。

185. 非政府组织联盟建议对第 7 条做四项修正：(a) 委员会将对有关各方提供斡旋；(b) 友好解决的条件应由委员会审查和批准；(c) 委员会可在任何时候终止友好解决并继续审议来文的案情；(d) 委员会应当起草报告列出解决的条件并发给有关各方。澳大利亚、联合王国、美国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指出：委员会审查友好解决，将削弱这类解决的性质。荷兰赞成以具体措辞指出委员会确定案件了结并且友好解决合理澄清了《公约》的义务问题。塞内加尔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同意说，委员会的作用应当是提供斡旋。塞内加尔强调说，将委员会从解决过程中排除出去也许有问题。南非建议说，《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可以为这一问题提供指南。

186. 国际法委员会强调说，案件的了结不应是一项协议的达成，而是协议的实际履行。泰国提出一个新的第 2 款内容：“如果各方已经就友好解决达成协议，委员会应根据本议定书终止审议来文。”

关于草案的其他意见

187. 意大利建议删除第 10 条、第 11 条和第 20 条。

188. 关于第 12 条，大赦国际建议以“措施”取代“步骤”，以“任何威胁、恐吓或剥夺任何人权或基本自由”取代“虐待或恐吓”，以“向……提出来文”取代“同……通信”。

189. 德国支持草拟的第 17 条。

190. 俄罗斯建议根据《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第 29 条增加一个条款。

191. 墨西哥建议考虑能否让《任择议定书》有解释性条款，从而确保议定书的全面性，同时照顾到各代表团表达的立场。

Annex I

List of participants

States members of the Human Rights Council

Angola, Azerbaijan, Bangladesh, Bolivia, Bosnia and Herzegovina, Brazil, Canada, China, Egypt, France, Germany, Ghana, Guatemala, Italy, Japan, Madagascar, Mexico, Netherlands, Nicaragua, Nigeria, Peru, Republic of Korea, Romania, Russian Federation, Senegal, Serbia, Slovenia, South Africa, Sri Lanka, Switzerland, Ukraine, United Kingdom of Great Britain and Northern Ireland, Uruguay.

States not members of the Human Rights Council

Albania, Algeria, Argentina, Australia, Austria, Belarus, Belgium, Burkina Faso, Chile, Colombia, Congo (Republic of the), Costa Rica, Croatia, Czech Republic, Democratic People's Republic of Korea, Denmark, Dominican Republic, Ecuador, El Salvador, Ethiopia, Finland, Georgia, Greece, Haiti, Hungary, India, Israel, Latvia, Lesotho, Libyan Arab Jamahiriya, Liechtenstein, Monaco, Morocco, Mozambique, Nepal, New Zealand, Norway, Panama, Paraguay, Poland, Portugal, Slovakia, Spain, Sudan, Sweden, Thailand, The former Yugoslav Republic of Macedonia, Turkey, United Republic of Tanzania,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Venezuela (Bolivarian Republic of), Zimbabwe.

Non-Member States of the United Nations

Holy See.

Organizations, bodies, programmes and specialized agencies of the United Nations

Committee on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Rights; 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 (ILO); United Nations Educational, Scientific and Cultural Organization (UNESCO);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WHO).

National and regional human rights institutions

German Institute for Human Rights, Inter-American Institute of Human Rights, International Coordinating Committee for National Human Rights Institutions (ICC).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in consultative status with the Economic and Social Council

ActionAid International; Åland Islands Peace Institute; Amnesty International; Asian Indigenous & Tribal Peoples Network; ATD Quart Monde; Centre du Commerce International pour le Développement (CECIDE); Commission Africaine des promoteurs de la Santé et les Droits de l'Homme (CAPSDH); Europe-Third World Centre (CETIM); Centre on Housing Rights and Evictions (COHRE); FASE; FoodFirst Information and Action Network (FIAN); Fédération

Internationale des ligues des Droits de l'Homme (FIDH); Inter-American Platform for Human Rights, Development and Democracy (PIDHDD); International Commission of Jurists (ICJ); Interfaith International; International Council on Human Rights Policy (ICHRP);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Terre des Hommes (IFTDH); International League for the Rights and Liberation of Peoples (LIDLIP); International Service for Human Rights; International Women's Rights Action Watch Asia Pacific (IWRAW); OIDEI; Pax Christi International; Tides Center; UNESCO Etxea.

ANNEX II

List of documents

Symbol	Title
A/HRC/6/WG.4/1	Provisional agenda
A/HRC/6/WG.4/2	Draft optional protocol to the 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Rights prepared by the Chairperson-Rapporteur
